**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区范围内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和生产管理；2、推广先进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3、负责全区农机化队伍建设指导，落实农机化惠农政策；4、 引进、试验、示范新型农机具；5、负责全区农机手和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和技术培训；6、负责全区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共有编制54人。实有在职人员64人，退休41人，离休1人，遗属9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现有在职人员9人，内设办公室、机务股、人事股、财务股四个科室。局机关下属3个全供事业单位，分别是：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监理站、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1个乡镇农机站：平桥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差供事业单位）。本预算表格数据是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汇总预算数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

**本级一个：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参公单位，内设办公室、机务股、人事股、财务股四个科室**）。**

**二级机构四个：**

1、全供事业单位3个：

平桥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平桥区农业机械监理站、

平桥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2、差供事业单位1个：

平桥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628.64万元，支出总计628.6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27万元，下降0.99%。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所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62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28.64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1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62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64万元，占98.41%；专项经费支出10万元，占1.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28.6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减少6.27万元，下降0.99%，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所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618.64万元，占98.41%；专项工作经费预算10万元，占1.59%，全部为农机监理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8.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7.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9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较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具体为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 其中:

1、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无变化，此项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保留的1辆监理执法用车的相关运行与维护经费。

3、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专项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全部为农机监理费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为监理执法用车；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没有预算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